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研〔2021〕9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广西一流学科 (含培育)项目建设终期 评估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7〕27号)和《广西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桂教规范〔2018〕4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对我区首轮立项建设的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项目(下称“一流学科项目”)建设开展终期评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通过对一流学科项目建设开展终期评估,系统梳理和评价本轮一流学科建设的成效,系统总结本轮“双一流”建设的经验,为下一轮广西高校一流学科项目建设提供参考,激励各高校比追赶超,整体提升我区高校学科建设和治理水平,产出更多一流成果,培养更多一流人才,更好服务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评估对象和内容

本轮一流学科项目建设终期评估的对象为自治区教育厅等

四部门《关于公布广西一流学科建设名单的通知》（桂教科研〔2018〕12号）确定的34个一流学科和25个一流学科（培育）建设项目，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设任务完成度、“升档进位”发展度、代表性成果显示度和贡献度的角度进行综合评价。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开展自评。

各高校要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准确把握发展方向，贯彻落实破“五唯”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一流学科项目终期评估自评工作。每个学科组建人员不少于7人的专家组，其中不少于2/3的专家来自区外，不少于3位专家为相应学科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专家组成员名单应随终期评估自评报告一同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各高校要对表建设方案，对标一流水平，全面反映建设的过程和进展，客观反映建设的特色和亮点，实事求是总结成绩，全面真实查找差距，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形成终期评估自评报告（提纲见附件1）。自评报告控制在1.5万字以内。

（二）真实准确录入数据信息。

为提升一流学科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请各高校登录“广西高校科研管理和服务云平台”，在平台中填报学科建设任务各项指标完成基本信息，平台网址：<http://keyanyun.myclub2.com>。本轮评估数据采集统计口径起始时间依据各学科建设任务书，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请各高校于2021年7月20日18:00

前通过平台上传本校项目自评报告（应以“学校代码+校名+终期评估报告”命名并上传word版、盖有学校公章的PDF版，以及学校上报公文），逾期系统将关闭。系统填报的数据须客观真实，不能拼凑，更不能弄虚作假，否则一经发现，该学科项目建设的终期评估结果直接判为D等。不填报者终期评估结果将被判为D等并予以通报。按照《广西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对于期满考核评价为C、D等的，将调整出建设范围，相关学科及学科负责人5年内不得再申报广西‘双一流’建设项目。”

各高校要在系统中提供相关成果的佐证材料。未上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数据，一律不予采信。对于系统采集的数据，将在后台与公开的官方信息和权威的统计数据进行比对标验，并开展第三方评价。

四、纸质材料报送

2021年7月20日前，各高校将自评报告（一式1份）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式1份）以公文形式报送我厅科研处。对于如项目、论文、奖励等佐证材料数量较多的指标，可以以清单列表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形式提交。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研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杨曦，0771—5815291；黄漫熙，0771—5815517；覃莉，0771—5815222。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1902室。本次终期评估委托广西教育绩效评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协助我厅开展，联系人及电

话：刘其铭，17736617060；填报系统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传播与网络教育研究所提供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李志杰，15507734566。

附件：XX大学（学院）实施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项目建设终期评估自评报告提纲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6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XX 大学（学院）实施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 项目建设终期评估自评报告提纲

一、学科建设组织和管理

（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1. 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一流学科建设助推高校体制机制改革与成效情况（学科治理与领导力、学科方向凝练、人才引进、内部资源配置、服务重大需求导向等）。（请以案例形式撰写本节，形成 3-5 个典型案例）

3. 一流学科带动其他学科发展、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与协同创新情况。

4. 学校推进一流学科项目建设的标志性成果。

（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1. 学科资金（包括财政资金、配套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 学科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支出结构等。

3. 学科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的制订、执行情况（含合法、合规性情况）。

二、学科建设成效

（根据各一流学科建设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对照升档或进位的目标，分学科从人才培养等 5 个方面总结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成效）

（一）建设目标完成度评价。

（请突出以下 14 个关键性指标，强调与建设初期的对比）

14 个关键性指标包括：

1. 人才培养

- （1）国家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及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 （2）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 （3）省部级以上学科/双创竞赛奖励
- （4）毕业生（本科、研究生）就业和升学情况

2. 学科队伍建设

- （5）人才队伍（专任教师、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代表性人才引进）发展情况
- （6）教师在重要学术组织担任重要职务情况

3. 科学研究

- （7）国际可比领域学科排名情况（如 ESI 学科排名前 1%等）
- （8）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 （9）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 （10）高水平论文发表情况
- （11）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情况

4. 社会服务

- （12）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 （13）科技成果转化、智库、文化传承等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5. 国际合作交流

- （14）国际合作交流的代表性成果

（二）学科建设发展度评价。

（各建设学科按照“升档进位”的不同目标开展评价，其中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按照“升档”学科，硕士、学士学位授权点

学科按照“进位”学科分类评价。)

1. “升档”学科：根据《广西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以学科整体水平得分排名的百分位提高 10%为基本要求”的原则，选择标杆学科开展自评。

2. “进位”学科：对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条件各项指标开展自评。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梳理建设过程中存在具体问题，包括机制障碍、发展瓶颈等，提出主要的改进措施。）

四、自评专家组名单及专家意见（含姓名、单位、职称、学术职务等信息）